（上接B383版）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相较《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2021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866.3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或转回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339.47	-1,306.74	4,147.94	39,885.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264.68	2,977.25	5.35	31,236.48
存货跌价准备	17,015.50	2,975.58	2,795.60	17,195.48
商誉减值准备	18,938.09	5,219.22		24,157.31
合计	109,557.64	9,866.31	6,948.89	112,475.0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0,002.70万元

账面价值：120,116.91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1,306.74万元

计提期间：基于整个存续期出现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2、科目名称：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37,543.31万元

账面价值：16,306.85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期计提金额：2,977.25万元

计提期间：基于整个存续期或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3、科目名称：存货

账面余额：367,649.13万元

账面价值：350,453.64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对于正常存货按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呆滞的存货按按科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2,975.58万元

计提期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科目名称：商誉

账面余额：24,157.31万元

账面价值：0.00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金额：2,975.58万元

计提期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866.31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1,671.51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8,194.8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82.13万元，相应既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982.13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详细查阅和了解有关资料后，就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以下说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充分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1-12月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的架构体系，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2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27,000,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已变更）	51,288.94	48,956.62
2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已变更）	37,002.64	37,002.64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合计		126,894.37	124,582.05

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项目的最新发展情况，公司取消了“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两个募投项目，并于2019年2月2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收购一处研发大厦，项目总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91,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及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622.70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2,427.1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0,833.42万元（含利息）。现计划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40,833.4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78%。

（四）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尽快完成新项目相关的备案和环评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终止募集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为“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于2015年12月1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2月启动软控电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4,306.09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4,306.09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该项目为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427.11万元，投资进度10.99%，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1,878.98万元（不含手续费及利息），未使用金额小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5%。

原募投项目为“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于2015年12月11日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2月启动实施，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4,316.7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4,316.7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该项目处产能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9,744.00万元，年净利润7,785.03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6.41%，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6.5年。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0万元，投资进度0%，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4,316.70万元（不含手续费及利息），未使用金额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全球经济反复，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较为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结合上述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原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使用于对“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和对橡胶机械的要求不断增加，实现橡胶高效、低能耗的生态化混炼生产是未来橡胶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投资通过合成橡胶液相混炼工艺而产生的绿色新材料项目的经济和战略意义十分深远，社会效益也非常可观。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和项目名称：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伊科思”）

建设周期：16个月

建设内容：在辽宁盘锦投资87,771万元，主要建设15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4万吨/年EVBCC-IR绿色新材料装置。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银行等借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估算的总投资为87,771.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5,700万元（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费用），固定资产共计投资用9,545.54万元（含土地购置费6,000万），其他资产费用71.00万元，无形资产2,000万元，预备费3,342.00万元，流动资金7,897.19万元，底层原料进口采购周期7，6307.75万元等。计划将募集资金40,833.4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该项目，其中工程费用34,000万元（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费用），固定资产其他费用6,800万元（含土地购置费6,000万）。

目，盘锦伊科思已取得“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2204-211196-04-05-193398】。项目拟选址于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以南、长春路以西，占地约300亩。盘锦伊科思已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初步购买土地意向，将于2022年3月前向其购买该土地使用权。盘锦伊科思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环评报批等前期手续。

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设计及采购阶段、施工建设阶段和试车及验收四个阶段。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审查、商务谈判、签约、合同生效，2022年9月到2022年10月；设计及采购阶段主要内容有：工艺设计包、基础设计、详细设计、设备采购和安装材料采购，2022年11月到2023年8月；施工建设阶段主要内容有：地下工程施工、土建施工和安装施工，2023年1月到2023年10月；试车及验收阶段主要内容有：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车及考核验收，2023年11月到2023年12月。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提出的背景

项目拟选址于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跻身中国化工园区30 强（位列 24）。辽东湾新区交通条件优越，带来了极强的物流集成运能力，且位于辽宁省盘锦辽东湾石化基地，作今辽东湾新区的总体发展战略。盘锦辽东湾新区将自身定位为国家战略、经过十多年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取得令人瞩目成绩，实现在辽宁沿海经济带的率先崛起。新区依托全市石化产业基础和临港区域优势，充分发挥30万吨级原油码头和专业化学品码头原料及产品便捷的运输优势，大力发展以乙烯、丙烯、C4、C5、芳烃为源头的四大主导产业链，打造成为从炼化到精细化学品的全产业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处于碳五产业链中，是碳五产业链最为基础的环节，碳五产业链中其它产品，醚酯类产业园区有机化工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中和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等基地中。因此，碳五产业链作为重点打造的产业链，对于集团发展新材料业务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裂解碳五是乙烯生产中的副产品，每生产10吨乙烯至少有1吨碳五混合物产生。在美国、德国和日本，碳五的深度利用已经延伸出一条精细化工产业链，广泛用于橡胶、香料、农药等产品中，其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相当高。本项目利用碳五中异戊二烯生产高性能新材料，为绿色轮胎提供其有低滚动阻力、低燃油消耗、出色的操纵稳定性，更短的制动距离，更好的耐磨性绿色新材料。

绿色轮胎是一种节能、环保、安全的子午线轮胎，其采用的橡胶材料，出色的操纵稳定性、更短的制动距离、更好的耐磨性等突出的产品特性，已经成为国际橡胶轮胎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国内绿色轮胎的发展则起步较晚，所生产的轮胎滚动阻力及其它综合性能方面离绿色轮胎的要求尚有差距。轮胎用橡胶材料的性能是限制绿色轮胎发展的主要瓶颈，溶胶工艺则是限制橡胶材料性能的主要技术因素之一，而传统干法混炼工艺技术，混炼段数多，时间长，能耗高，加工性能差。由于干法混炼中的填料的宏观和微观分散不好，导致硫化胶的抗张强度低，胶料动态性能差，而轮胎滚动阻力油化传统的炭黑轮胎低得多，并且随着性能出现黑胎脸大变脸，白胎磨性较差。研究开发高填充量填料均匀、稳定、连续且低能耗的混炼是橡胶连续混炼的关键，也是今后一段时期需要攻克的难题。

本项目采用的合成橡胶液相混炼工艺在这一关键技术上取得了巨大突破。合成橡胶液相混炼工艺制造母炼胶可降低轮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避免粉尘产生，简化合成橡胶和填料混合工艺流程，提高轮胎的性能。合成橡胶液相混炼工艺技术已经通过规模化装置应用，工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满足轮胎行业的现在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基于以上轮胎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社会对低碳出行的急切需求，投资通过合成橡胶液相混炼工艺而生产的绿色新材料项目的经济和战略意义十分深远，社会效益也非常可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意义

1）本项目具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液相混炼技术被列入国家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基于液相混炼技术的特种复合橡胶生产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国家政策要求，基于本项目开发的合成橡胶液相混炼技术的产业化，有助于提升我国橡胶新材料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效促进橡胶新材料行业的绿色发展和节能降耗，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体现，也是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的重要成果。

2）本项目建设是推进橡胶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受制于国外的技术壁垒和贸易壁垒，国内轮胎产能造成结构性过剩比较严重，同质化产品竞争加剧。面对产能过剩严重、下游需求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橡胶材料产业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方面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消化过剩产能；另一方面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我国橡胶材料产业要以产品品质的提升来扩大市场份额，以高性能新材料开发、应用技术开发和市场服务为导向，加快新产品市场开拓。此外，世界橡胶产业开展环保和绿色生产，欧盟推出REACH法案对产品的污染物加以限制和规定，我国橡胶工业对环保安全越来越重视，有利于节能和环保的新型橡胶材料获得进一步发展。因此，产品要通过下游产品开发需要，增加符合绿色产品需要及可靠性与后续产品品质的专用料；对发环保产品，实行绿色标请活生产，节能减排，符合环保要求。

3）液相混炼工艺将会逐步替代传统炼胶方法

本项目的合成橡胶液相混炼工艺能有效避免粉体填料的飞扬污染，简化合成橡胶和填料混合工艺流程，提高轮胎的滚动阻力，耐磨性能，抗湿滑性能等关键性能。新工艺可使填料添加用的种类及含量的适用范围大大拓宽，提升材料在轮胎行业中的应用。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年均利润为12,306.79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9,230.09万元。从所分析的各项指标来看，本项目投资利润率为14.02%，投资利税率为14.49%，全投资回收期（税后）自建设之日起为6.61年，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12%，均好于行业基准水平，说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在项目上是可行的。

5、风险分析

（1）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面临着原料风险、市场风险、能源风险、操作人员风险及建厂条件风险。

原料风险：本项目主要原料均来自市场，与市场的供求紧密相关。

市场风险：本项目所最终产品主要应用于轮胎行业，与轮胎行业的发展前景紧密相关。

能源风险：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供电、供汽的稳定性和价格会影响本项目的效益。园区配套设施的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本项目生产的连续性。

操作人员风险：本项目工艺技术为成熟的工业化装置，但装置危险性较高，对操作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

（2）风险对策和规避或降低风险对策的论述

针对原料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沟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固原料来源，确保原料的供应；加强企业管理，强化员工培训，狠抓节能降耗，最大幅度的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中兴华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兴华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中兴华事务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2022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人民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111468L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30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二）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146人，注册会计师791人，比上年末减少12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49人。全所从业人员3000多人。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杰栋	是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宁	是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勇	是	是	无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丁杰栋			
1999年—2006年	青岛兰德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6年—2013年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3年—2020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部门经理
2021年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高宁			
2014年—2017年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2017年—2018年	山东利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8年—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质控复核从业经历 姓名：杨勇			
2000年—2013年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13年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部门经理

（三）业务及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6.9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五）执业信息

中兴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杰栋：项目合伙人，自1999年从事审计工作，自2006年12月到2014年1月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4年起先后为东软载波（300183）、青岛金王（002094）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宁：自2014年从事审计工作，自2018年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年，2018年起先后为青岛金王（002094）、软控股份（002073）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兴华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杨勇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自2000年从事审计工作，自2013年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1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丁兆栋、高宁、杨勇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七）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八）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付予中兴华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30万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2022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人民币，并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中兴华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聘任中兴华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聘请中兴华事务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2021年度业绩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总裁宫砚政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贞先生及独立董事张静女士，保荐代表人高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股份”）及子公司基于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担任赛轮轮胎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3、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预计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截止披露日2022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	130,000	208,447	8,664.09
		合成橡胶	市场公允定价	108,000	31,417	13,446.27
		小计		238,000	239,864	22,100.3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等	市场公允定价	6,000	8,542	3,214.13
		小计		6,000	8,542	3,214.13
合计				244,000	248,406	25,314.50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